第六課 屬世與屬天的生活

經文：雅各書 4:1-17

前言：

雅各書第四章承接第三章對「屬天智慧與屬世智慧」的對比（3:13-18）—「從上頭來的智慧」帶出和平、溫柔、憐憫的果子，而「屬地、屬情慾、屬鬼魔」的智慧則帶出嫉妒、紛爭。第四章正是這對比的具體實例：雅各毫不留情地診斷教會內部衝突紛爭的真正根源，不在環境或他人，而在信徒自己心中未被馴服的私慾。全章可分為四個緊密相連的段落：私慾引發的紛爭與妄求（4:1-3）；與世俗為友即與神為敵的警戒（4:4-6）；順服與親近神的悔改呼籲，（4:7-12）；以及對論斷弟兄、狂傲自誇兩種具體罪行的責備並且強調生命的脆弱與無定，更要謙卑而行。（4:13-17）。全章的核心呼籲只有一個字：「謙卑」，謙卑面對神，面對弟兄與未知的明天。

一、私慾引發的紛爭與妄求(1~3 節)

[1] 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哪裡來的呢？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嗎？[2] 你們貪戀，還是得不著；你們殺害嫉妒，又鬥毆爭戰，也不能得。你們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不求。[3] 你們求也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妄求，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。

- **v.1-3** 雅各以連續反問句診斷教會紛爭的根源：不是外在環境，而是「肢體中交戰著的私慾」。他進一步指出貪慾如何一步步升級—貪戀而不得，甚至導致謀害性的敵意；他也指出祈求得不著有兩種可能原因：「不求」（未將心中所欲帶到神面前）或「妄求」（祈求的動機只是為了滿足私慾宴樂），兩者都反映出禱告生活與私慾糾纏不清的問題。
- 「私慾」原文也譯為「宴樂」（路八 14；多三 3），特別指對感官享受的貪戀。「私慾」是人體貼肉體的結果，會在人的內心產生爭戰，使人成為「心懷二意的人」；又在眾人之間製造衝突，因為「在何處有嫉妒、自私，在何處有動亂和各樣的壞事」。
- 2a 可譯為「你們貪戀，得不著就殺人；你們嫉妒，不能得手就起爭執和衝突」，形容私慾驅使人不擇手段地追求想要的東西，把求屬天的「智慧」和求屬地的「私慾」作對比。放縱肉體的私慾，是對恩典的浪費」是動機錯誤的妄求。相反，「你們中間若有缺乏智慧的，就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、也不斥責人的神，主就必賜給他」（一 5）。主耶穌應許「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」（路十一 9），前提是按照神的旨意祈求（路十一 2-4）。

問答題（一）雅各認為教會內部衝突紛爭真正的根源是什麼？我們的祈求為何常常得不著？

二、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(4~6 節)

[4] 你們這些淫亂的人（原文是淫婦）哪，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？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，就是與神為敵了。[5] 你們想經上所說的話是徒然的嗎？神所賜、住在我們裡面的靈，是戀愛至於嫉妒嗎？[6] 但祂賜更多的恩典，所以經上說：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

- 『淫亂的人』原文是『淫婦』，，這裏意指對神不忠貞，在祂之外另有所愛慕與追求的信徒。
- 「與世俗為友」指貪愛世界，跟世上的人事物同流合污，以致沾染不潔(林後六 14~18)。『與神為敵』意指冒犯了神，其理由如下：1)人若愛世界，愛神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(約壹二 15)；2)愛世界就是體貼肉體，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(羅八 7)；3)貪愛世界，便會離棄他屬靈的工作和同伴(提後四 10)，這是神所不喜歡的；4)貪愛世界，便會事奉瑪門，而瑪門乃是神的對頭(太六 24)。
- 5b 可譯為「神愛祂安置在我們裡面的靈，愛到嫉妒的地步」，此乃引自「神是忌邪的神」(出二十 5；申三十二 16)。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」(太六 24)，所以神愛祂所造的人，就像丈夫愛妻子（耶三十一 32）、新郎愛新婦（林後十一 2），甚至「愛到嫉妒的地步」。神不能容忍我們一面愛祂、一面又愛世界；一面事奉真神、一面又事奉偶像。雖然人的肉體本相都是有罪的、心懷二意的，但祂賜更多的恩典，包括「從上頭來的智慧」(三 17)、「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」（一 5、17）。神若向人要什麼，祂必先賜下什麼，並且所賜的恩典與能力比我們裡面的軟弱和外面的試探更多。
- 謙卑的人才能承認自己軟弱無能、不再倚靠自己和勢力，而是單單仰望恩典，好讓神的能力「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」(林後十二 9)。而驕傲的人對自己滿有把握，無法「誠實倚靠耶和華」(賽十 20)，結果與恩典無分無關。

問答題（二）「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」是什麼意思？這是否要我們與非信徒斷絕來往？

三、順服神、抵擋魔鬼並要謙卑 ，不可論斷弟兄(7~12 節)

[7] 故此，你們要順服神。務必抵擋魔鬼，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。[8] 你們親近神，神就必親近你們。有罪的人哪，要潔淨你們的手！心懷二意的人哪，要清潔你們的心！[9] 你們要愁苦、悲哀、哭泣，將喜笑變作悲哀，歡樂變作愁悶。[10] 務必在主面前自卑，主就必叫你們升高。[11] 弟兄們，你們不可彼此批評。人若批評弟兄，論斷弟兄，就是批評律法，論斷律法。你若論斷律法，就不是遵行律法，乃是判斷人的。[12] 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，只有一位，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。你是誰，竟敢論斷別人呢？

- 既然神應許「賜恩給謙卑的人」，謙卑的人「順服神」，就有能力勝過試探。因為我們只要抵擋魔鬼，魔鬼就必離開我們逃跑了，而且避免落入自己私慾的牽引誘惑裡（一 14）。

- 「魔鬼 diabolos」原文的意思是「控告者、毀謗者」，牠喜歡在神面前「晝夜控告弟兄」(啟十二 10；伯一 6-9；二 1-6；亞三 1)。魔鬼是神起初創造的天使長之一，初期教會的許多教父稱為「路西法 Lucifer」，也就是「明亮之星」的拉丁語。牠因為驕傲而墮落(賽十四 12-15)，有三分之一的天使跟隨他(啟十二 4)成為「污鬼」、「邪靈」。魔鬼有四個頭銜：「龍、古蛇、魔鬼、撒但」(啟十二 9；二十 2)。「龍」指出他殘忍的兇暴，「古蛇」指出他是詭詐誘惑人的(創三 1)，「魔鬼」指出他是毀謗控告者，「撒但」指出他是與神作對的。
- 『親近神』指與神相交，得以明白神的心意，在日常生活中順從神的旨意，並且甘心事奉神。
- 『神就必親近』意指由於人心背向、遠離了神，才使得神無法親近人，如今人若轉向而親近祂，祂就必轉向而親近人(瑪三 7；亞一 3；路十五 20)。
- 「你們要愁苦、悲哀、哭泣」：這裏意指為自己的光景 - 在神面前感到懊悔、傷痛，甚至流淚；『愁苦、悲哀、哭泣』表明哀傷的感受由淺入深、由內心而達外表。「將喜笑變作悲哀，歡樂變作愁悶」：意指將宴樂的心緒轉變為在神面前感到鬱悶傷悲，心情沉重。
- **v.7-10** 雅各在此提出一連串命令語氣的悔改步驟：順服神、抵擋魔鬼、親近神、潔淨手、清潔心、愁苦悲哀(真實的憂傷懊悔，而非虛偽的宗教表演)、在主面前謙卑。這一連串動作的邏輯次序值得留意：順服在先，抵擋隨後 ─ 真正能抵擋魔鬼試探的力量，源於先向神完全降服。
- 人若潔淨自己的行為，潔淨自己的心思，「神就必親近你們」，因為祂應許「你們要轉向我，我就轉向你們」(亞一 3；瑪三 7)。
- **v.11-12** 雅各將論題轉向教會群體生活中另一具體的罪 – 彼此詆毀、論斷弟兄。這違反了舊約「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」(利十九 16)和「愛人如己」(利十九 18)的律法，所以論斷弟兄就是毀謗律法、判斷律法了。這個行為的嚴重性遠超一般人際摩擦：論斷弟兄等於僭越了「愛鄰如己」這條律法，把自己放在原本只屬於神，唯一的立法者與審判者的位置上。
- **問答題(三)雅各在此提出哪些具體的悔改步驟？「順服神」與「抵擋魔鬼」有何關聯？**

  問答題(四)為何論斷弟兄等於論斷律法？這對教會群體生活有何提醒？

四、誇口明日的虛妄(13~17 節)

[13] 嗐！你們有話說：『今天明天我們往某城裡去，在那裡住一年，作買賣得利。』[14] 其實明天如何，你們還不知道。你們的生命是什麼？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，出現少時就不見了。[15] 你們只當說：『主若願意，我們就可以活著，也可以做這事，或做那事。』[16] 現今你們竟以張狂誇口；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。[17] 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

- 當時，羅馬帝國的各大城市商業繁榮，吸引許多猶太商人在地中海沿岸各城遷徙。「今天明天我們往某城裡去，在那裡住一年，做買賣得利」，形容商人們精心籌劃、胸有成竹，把自己當作人生的主宰，從來沒有想過主權在神手中，也不去思想神對自己有什麼旨意。
- 「其實明天如何，你們還不知道」，比喻人的生命不在自己掌握之中（路十二 20）。「你們的生命是什麼？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，**出現少時就不見了」：比喻人的生命變化無常、短暫脆弱。**
- 『主若願意』意指非我意志，乃主旨意，這話含有兩個意思：(1)主若願意使我仍舊活著；(2)主若願意叫我作這或作那。「我們就可以活著，也可以作這事，或作那事」：意指生死的決定權乃在於主；不管做什麼事，我一生的決定權不在我自己的手中，乃在主的手中。
- 雅各以商人自信規劃未來的例子，揭露一種常見卻危險的態度：完全憑自己的計算與能力安排人生，卻絲毫不將神的主權與旨意納入考量。他以「雲霧」比喻生命的短暫與不可預測，呼籲信徒應存「主若願意」的態度規劃人生。古代歐洲的基督徒常在書信裡用字母縮寫“DV”代表拉丁文“主若願意 Deo Volente”。
- v.16-17 總結：狂傲的自誇是邪惡的，而「知道該行善而不去行」同樣構成真實的罪，後者常被稱為「疏忽之罪」（sin of omission），與前面幾章「聽道又要行道」的教訓（1:22-27）遙相呼應。
- 「所以，人若知道該行善而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」，表明人若「以張狂誇口」，就是「知道該行善而不行」。違背神的旨意，行不當行的是罪（約壹三 4；五 17）；忽略神的旨意，不行該行的也是罪（羅十四 23）。

問答題（五）「主若願意」這句話反映了什麼樣的信仰態度？「知善不行」為何也是罪？

結論：雅各書第四章像一面鏡子，照出教會群體生活中最真實、也最容易被忽略的問題─紛爭、貪慾、驕傲、論斷、自誇，往往不是來自外在環境，而是源於我們內心尚未降服於神的部分。雅各沒有停留在診斷問題，而是清楚指出出路：順服神、抵擋魔鬼、親近神、謙卑己心。這條路不是靠自己的意志力奮力掙扎，而是全然降服在神大能的手下，倚靠祂所賜「更多的恩典」。願我們無論在面對內心的私慾、與弟兄姊妹的關係，或是對未來的籌劃上，都存謙卑的心說：「主若願意」，因為唯有謙卑在神面前的人，才能經歷神親自的高舉與親近。

生活應用：

1．回想最近一次與人發生的衝突或紛爭，若照雅各的診斷，其背後是否有尚未被馴服的私慾或期待？

2．在我的生命中，「與世俗為友」最常出現在哪些具體的選擇或價值排序上？我願意如何調整？

3．面對未來的計劃（工作、財務、人生方向），我是否習慣性地憑自己完全掌控，還是存著「主若願意」的謙卑態度？